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
15、16、17樓 聯絡人: 林逸瑋 聯絡電話: 23272819

電子郵件: 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: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僑生聯字第11205005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獎項一覽表、撥款清冊及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

(A49000000B\_1120500517\_doc1\_Attach1.pdf、A49000000B\_1120500517\_doc1\_Attach2.ods、A49000000B\_1120500517\_doc1\_Attach3.pdf、A49000000B\_1120500517\_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申請本會112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事,惠 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獎助學金,係本會受理全球海內外僑民、團體、公司及社會各界人士捐贈獎助學金,以獎助優秀在學僑生,爰 凡符合各類獎項所定申請條件及下列申請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:
  - (一)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(大學、研究 所二年級以上始得申請,專科需為四年級以上;大學一 年級得以師大僑先部秋季班結業成績申請)。
  - (二)未領取本會「111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」 者。
  - (三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,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 準,凡留級、重讀、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,均





不得申請。

- (四)需持有本會i僑卡。
- 二、相關辦理事項作業如下:
  - (一)請問知貴校僑生同學提出申請,申請學生需於112年4月7 日前至本會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:

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/)線上填寫申請資料,填妥後匯出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黏貼單(請依說明勾選、妥善黏貼並簽名),並檢附110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(申請僑生如為海外僑校教師子女者,應檢附家長現任職僑校服務證明;倘為清寒家庭子弟,併提供清寒證明),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- (二)嗣於學生完成申請後,請於本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: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/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學生申請名冊等作業。
- (三)學生申請資料逐項審查完畢後,再於頁面點選「匯出報表(審查通過)」即可完成審查及匯出學生申請名冊電子檔,並於112年4月14日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核辦:
  - 1、核章後之學生申請名冊(請註明申請學生i僑卡號)及撥款清冊。
  - 2、海外僑校教師子女家長任職僑校服務證明(如無僑校 子弟則免)。
- 三、檢送本會辦理112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之獎項一 覽表、撥款清冊及線上申請、報送操作手冊各乙份(如附 件),併請參考運用。





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副本:電2033/03/21文



087